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航天氢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氢能）本次对其参股公司航天氢能气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气体）进行减资，系根据北京气体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规划及投资安排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合理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及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航天氢能、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江、杨鹃、张文亮

2024 年 9 月 29 日